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4〕086号

当事人：岳普湖县\*\*\*\*\*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8\*\*\*\*\*ROE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县\*\*\*\*\*路\*\*\*\*\*花苑\*\*\*\*\*号楼\*\*\*\*\*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代

身份证件号码：653128\*\*\*\*\*302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8月22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刘博辉、徐红莲在你店检查时，发现你店营业场所内摆放的化妆品化妆品摩洛哥坚果养发香氛精油（500ml）1盒已超过限用日期，生产日期2021年5月4日，限期日期至2024年5月3日；营养修护发膜套装（500ml\*2瓶）2套已过期，生产日期2021年4月21日，限期日期至2024年4月20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执法人员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对涉案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你店于2022年9月办理营业执照开始经营。2024年8月22日，日常检查中发现上述你店使用的上述化妆品均以已超过限用日期，上述化妆品超过使用日期后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岳普湖县阿\*\*\*\*\*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阿\*\*\*\*\*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财务清单，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24年8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2024〕086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岳普湖县\*\*\*\*\*店作为美容美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而岳普湖县阿丽雅美容美发店将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摆放在货架上待使用或销售，也未标识“过期”等字样。本局认为，岳普湖县阿\*\*\*\*\*店的上述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本局查明的事实，案发后当事人如实交代其违法行为，态度良好、主动提供生活困难证明和贷款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负责人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店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涉案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二、处罚款1000.00元(壹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 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09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